

吉林大学
跨世纪法学
研究文库

经济刑法立法研究

JING JI XING FA LI FA YAN JIU

李建华 /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经济刑法立法研究

李建华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刑法立法研究 / 李建华著 — 长春 :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1.5

ISBN 7-5601-2527-1

J . 经 … II . 李 … III . 经济犯罪 - 刑法 - 立法 - 研究 -
中国 IV . D924.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9149 号

经济刑法立法研究

李建华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丛立新

封面设计：张述沉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解放大路 125 号)

长春市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9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93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7-5601-2527-1/D·399

定价：15.00 元

吉林大学

跨世纪

法学研究文库

序

《经济刑法立法研究》是李建华博士在其同名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经济犯罪是一种具有极大社会危害性的犯罪类型，有效地实现对经济犯罪的惩治、打击和预防已成为我国当前司法实践乃至社会生活中的大事，相应地，加强对惩治和打击经济犯罪的专门问题即经济刑法立法问题的研究也正日益得到法学界的重视。但是，总体说来，我国对经济刑法立法的研究还缺乏系统性，许多有关经济刑法立法的重大问题亟待进一步深入研究。正是基于此，李建华博士大胆地选择了这一具有实践价值和理论意义的课题，作为其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

经过三年多的资料收集和辛勤努力，他得以完成论文写作，并顺利通过博士论文答辩。之后，他又针对答辩委员会的老师们提出的问题以及论文中存在的欠缺，对论文进行了精心的修改，终于形成了他几年来研究经济刑法立法的成果。这一成果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我国经济刑法立法研究的空白。本书整体上有以下特点：

一、内容全面，比较系统地构筑了经济刑法立法的宏观理论体系。本书运用马克思主义立法学原理，以我国建立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实需要为基础，紧密结合我国经济刑法立法实践状况以及惩治和打击经济犯罪的实际需要，以探讨经济刑法立法的概念、性质、定位及其功能等基本理论问题作为切入点，比较深入地探讨了经济刑法的立法对象、经济刑法的立法原则、经济刑法的立法体制、经济刑法的立法形式、经济刑法的立法技术等问题，从而建构了比较完整的、逻辑较为严密的我国经济刑法立法的宏观理论体系。

二、勇于探討，论述深刻。本书对经济刑法立法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大胆的尝试和探讨。比如，关于经济刑法立法的定位，该书认为经济刑法立法应是经济犯罪社会控制系统中的最后防线，对此，应准确对经济刑法立法予以定位，并恰当处理、协调好经济刑法立法与其他手段和措施之间的关系；关于经济刑法立法形式，该书在分析和借鉴外国经验的基础上，认为我国应建立以普通经济刑法为主、以特别经济刑法为补充和辅助的经济刑法立法形式体系；在经济刑法立法技术完善方面，该书认为为了完善和规范单行经济刑法的名称，应将其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犯罪）处罚法》更为适宜，等等，这些观点富有新意，颇具启发。

三、资料翔实，逻辑严密。为了完成该书，作者全面广泛地收集、整理了有关经济刑法立法的专题资料，参阅了大量的论文、专著、教材，因而论文能做到旁证博引、论证充分、结论正确。尽管本书研究的问题范围广泛，并不限于经济刑法立法本身，但本书始终围绕经济刑法立法这个轴心而展开，对经济刑法立法的重要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刻的剖析和论证，全书重点突出，层次清晰，逻辑结构严密。

当然，本书也存在不足之处。如在写作内容上过于侧重宏观问题，对具体问题的兼顾和探讨显得略有不足，书中有的

观点还需要进一步斟酌和完善。但总体说来,本书仍不失为我国经济刑法学研究中的一部具有一定开拓性的力作,希望李建华博士能更深入地继续该专题的研究,以取得丰富的研究成果。

王 牧
2000 年岁末
于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园

(注:王牧系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经济刑法立法导论	(5)
第一节 经济刑法立法的概念和性质	(5)
一、经济刑法立法研究的逻辑起点	(5)
二、经济刑法立法的概念	(10)
三、经济刑法立法的性质	(13)
第二节 经济刑法立法的定位	(17)
一、经济刑法立法是经济犯罪社会控制系统 中的子系统	(17)
二、经济刑法立法在经济犯罪社会控制系统 中居于核心地位	(22)
三、经济刑法立法是经济犯罪社会控制系统 中的最后防线	(24)
第三节 经济刑法的立法功能	(29)
一、经济刑法立法的政治功能	(29)
二、经济刑法立法的经济功能	(32)

第四节 经济刑法立法的研究意义	(34)
一、能够积极指导和促进经济刑法立法活动的开展和进行	(34)
二、有利于深化经济刑法立法理论研究,推动其理论的成熟	(36)
第二章 经济刑法的立法对象	(38)
第一节 经济刑法立法对象的确立	(38)
一、经济刑法立法对象的确立基础	(38)
二、经济刑法立法对象的确立标准	(40)
三、经济刑法立法对象的确立意义	(42)
第二节 经济刑法的立法对象	(45)
一、经济刑法立法对象确立的切入点	(45)
二、经济犯罪的概念	(55)
三、经济犯罪的特征	(58)
第三节 经济刑法立法对象的范围	(61)
一、经济刑法立法对象范围的划分原则	(61)
二、经济刑法立法范围的划分	(68)
三、经济刑法立法对象范围的划分意义	(72)
第三章 经济刑法的立法原则	(75)
第一节 经济刑法立法原则概述	(75)
一、经济刑法立法原则的含义	(75)
二、经济刑法立法原则的特征和功能	(79)
三、经济刑法立法原则的体系	(81)
第二节 经济刑法立法的政治性原则	(84)
一、经济刑法立法的社会主义原则	(84)
二、经济刑法立法的民主原则	(85)
三、经济刑法立法的以刑事政策为指导的原则	(86)

四、经济刑法立法的国家主权原则	(89)
第三节 经济刑法立法的方法性原则	(92)
一、经济刑法立法的从实际出发原则	(92)
二、经济刑法立法的科学性原则	(95)
三、经济刑法立法的协调性原则	(98)
四、经济刑法立法的可行性原则	(102)
五、经济刑法立法的明确性原则	(104)
第四节 经济刑法立法的专有性原则	(108)
一、经济刑法立法的必要性原则	(108)
二、经济刑法立法的罪刑法定化原则	(110)
三、经济刑法立法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11)
四、经济刑法立法的前瞻性原则	(113)
第四章 经济刑法的立法体制	(115)
第一节 经济刑法立法体制的界定和地位	(115)
一、经济刑法立法体制的界定	(115)
二、经济刑法立法体制的地位	(117)
第二节 经济刑法立法权	(118)
一、经济刑法立法权的概念和特征	(118)
二、经济刑法立法权的功能	(121)
三、经济刑法立法权的配置原则	(123)
第三节 经济刑法的立法机关及其权限划分	(131)
一、经济刑法立法机关的条件	(131)
二、全国人大是最高经济刑法立法机关	(134)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是重要的经济刑法立法机关	(137)
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经济刑法立法机关	(140)

第四节 经济刑法立法的重要参与者	(142)
一、国务院在经济刑法立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142)
二、最高司法机关在经济刑法立法中的地位 和作用	(145)
三、经济刑法立法中的专家、学者和司法工作 人员	(148)
第五节 经济刑法立法体制的完善	(150)
一、经济刑法立法权限划分制度的完善	(150)
二、经济刑法立法权限限制制度的完善	(152)
三、经济刑法立法解释制度的完善	(153)
四、经济刑法立法监督制度的完善	(155)
第五章 经济刑法的立法形式	(158)
第一节 经济刑法立法形式与其立法内容的 关系	(158)
一、经济刑法立法形式的确立根据	(158)
二、经济刑法立法内容是其立法形式的基础	(161)
三、经济刑法立法形式与立法内容之间的相互 关系	(165)
四、经济刑法立法形式的意义	(168)
第二节 外国经济刑法的立法形式	(172)
一、大陆法系国家经济刑法的立法形式	(173)
二、英美法系国家经济刑法的立法形式	(177)
三、对外国经济刑法立法形式特点的总结和 启示	(180)
第三节 我国普通经济刑法的立法形式	(182)
一、普通经济刑法的立法形式	(182)
二、普通经济刑法立法形式的利弊分析	(182)

第四节 我国特别经济刑法的立法形式	(186)
一、单行经济刑法的立法形式及其利弊分析	(186)
二、附属经济刑法的立法形式及其利弊分析	(190)
第五节 经济刑法立法形式的完善	(200)
一、我国普通经济刑法立法形式的完善	(200)
二、我国经济刑法立法的系统化	(203)
三、经济刑法立法的专门法典化形式——经济刑法典	(206)
第六章 经济刑法的立法技术	(212)
第一节 经济刑法立法技术及其功能	(212)
一、经济刑法立法技术的界定	(212)
二、经济刑法立法技术的功能	(215)
第二节 经济刑法立法的逻辑结构	(218)
一、经济刑法立法逻辑结构的含义	(218)
二、普通经济刑法立法的逻辑结构	(222)
三、单行经济刑法立法的逻辑结构	(222)
四、附属经济刑法立法的逻辑结构	(223)
五、研究经济刑法立法逻辑结构的意义	(227)
第三节 经济刑法立法的体例结构	(229)
一、经济刑法立法体例结构的含义及其作用	(229)
二、经济刑法立法的宏观体例结构	(230)
三、经济刑法立法的中观体例结构	(234)
四、经济刑法立法的微观体例结构	(238)
第四节 经济刑法立法的语言结构	(243)
一、经济刑法立法语言结构的含义	(243)
二、经济刑法立法语言结构的要求	(244)
第五节 经济刑法立法技术的完善	(246)

一、普通经济刑法立法技术的完善	(246)
二、单行经济刑法立法技术的完善	(252)
三、附属经济刑法立法技术的完善	(254)
参考文献	(257)
后记	(270)

前 言

以《经济刑法立法研究》作为研究选题，首先是由于我国目前关于此专题的研究不够深入、系统，亟待加强。我国学者大致从 198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之后开始更加重视对经济犯罪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了很多有关经济犯罪的论文，业已出版了一些经济刑法的教材和专著，并由此初步形成了以经济犯罪问题为核心内容的经济刑法学体系，对于指导惩治和打击经济犯罪的司法实践，对于指导有关经济犯罪内容的立法完善，对于丰富刑法学理论，起到了较好的促进和推动作用。但我国现有的有关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的研究成果，大多侧重于或局限于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法中的既有规定的范围内，而对经济刑法立法问题却缺乏专门性的深入研究，有的研究成果虽然零星涉及到经济刑法立法的相关问题，但缺乏系统性和整体性，我国至今尚未出版过一部有关经济刑法立法的专著或者教材，可以说经济刑法立法问题目前还是经济刑法研究中的空白点。因此，从理论上对此专题进行比较深入、系统的探讨是十分必要的。

惩治和打击经济犯罪的实践需要是以《经济刑法立法研

究》作为选题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需要一系列的法律制度加以维护和巩固,尤其离不开惩治和打击各种经济犯罪的经济刑法制度。我国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大量的经济犯罪已经出现、对市场经济关系或者经济活动产生了极大的破坏后果。各种经济犯罪对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和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有着比其他种类的犯罪更为直接、更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新的经济犯罪也必将会滋生并蔓延出来,所造成社会危害性也将随之增大。经济犯罪不仅会对具体的、微观的市场经济关系或者经济活动本身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害,而且可能会引起连锁反应,导致全局的、宏观的经济生活和经济秩序的混乱,进而可能会成为引发社会冲突和社会动荡的导火线。因此,有效地惩治和打击经济犯罪、有效地遏制和预防经济犯罪已成为我国当前司法实践中的急迫需要和当务之急。相应地,加紧对惩治和预防经济犯罪问题的研究,积极寻找行之有效的对付经济犯罪的对策,理应成为我国法学界予以重点关注的研究课题。由经济犯罪的特点所决定,惩治和打击经济犯罪、遏制和预防经济犯罪需要采用多种手段和措施,并且应注重各种手段和措施之间的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相互衔接,而不能采用单打一的方法,即应形成惩治和打击经济犯罪、遏制和预防经济犯罪的统一的、完整的社会控制系统。其中经济刑法立法即是经济犯罪社会控制系统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并且是在该系统中居于核心地位的最为有效的专门手段之一。

实践证明,要充分发挥经济刑法在惩治和打击经济犯罪、遏制和预防经济犯罪方面的作用,必须要建立完整、系统的经

济刑法制度。而要建立完整、系统的经济刑法制度,就必须进行科学的经济刑法立法活动。可以说,科学的经济刑法立法活动是建立完善、系统的经济刑法制度最为重要的保证。尽管我国的经济刑法立法工作已取得较大的成绩,经济刑法立法水平和立法质量正日益提高,但也应看到,我国的经济刑法制度并不十分完善,许多市场经济客观要求的经济刑法制度尚没有建立起来,经济刑法立法还不能完全满足惩治和打击经济犯罪的需要,在经济刑法立法活动中仍然存在很多尚未解决的问题和难题,经济刑法立法实践中积累的一些宝贵经验还没有被完全总结出来,经济刑法立法的规律和特点还没有被完全掌握,这说明我国经济刑法立法理论的研究尚不够深入、系统,因而更加增强了加强经济刑法立法理论研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一方面,加强经济刑法立法问题的研究,有利于及时、全面地总结我国经济刑法立法的经验教训,探索和掌握经济刑法立法活动的规律,以指导和促进经济刑法立法活动的开展,增强经济刑法立法的适应性,更好地发挥经济刑法在惩治和打击经济犯罪、遏制和预防经济犯罪方面的作用;另一方面,有利于深化经济刑法立法理论研究,推动其理论的成熟,丰富和完善经济刑法理论体系,并借助于成熟的经济刑法立法理论的指导,促进立法理论与立法实践的紧密结合,确保经济刑法立法内容的科学化,提高立法质量,逐步建立和完善经济刑法制度体系。

需要说明的是,《经济刑法立法研究》本身是一个涉及面很广的题目,本书的内容涉及到多方面的法学原理和其他社会科学知识,这都增加了写作的难度和困难。笔者在写作过程中,已深深感受到所承受的压力。为了把握主题,本书力图立足于我国经济刑法立法实践,力图从总结立法经验、深化立

法理论研究、揭示欠缺、完善制度的角度,对经济刑法立法研究的入门问题(如经济刑法立法的概念和性质、经济刑法立法的定位、经济刑法立法的功能、经济刑法立法的研究意义等)、经济刑法的立法对象、经济刑法的立法原则、经济刑法的立法体制、经济刑法的立法形式、经济刑法的立法技术等问题进行比较深入的探讨。由于该选题本身题目就很大,且又受到本人水平、能力、占有资料的数量和范围、论述问题的角度以及篇幅等方面的限制,本书并没有对经济刑法立法的所有问题都进行全面论述,不求内容上的面面俱到,而是有选择性地论述了六个基本方面的问题。另外,本书对各问题的阐述主要立足于宏观,对于一些具体问题没有详细论述,因而本书构筑的只是经济刑法立法的宏观理论体系框架。